

達 40 億美元。

(四)節能方面：為進一步落實全民節能減碳工作，推動與民生及產業相關之「夏日節能衫推動」、「產業節能輔導」等措施，截至 9 月底共促進節能 103 萬公秉油當量，帶動投資達 250 億元。

(五)法規鬆綁方面：為根本改善投資及產業經營環境，已成立工作小組並建置專案信箱廣納建言，優先針對不涉修法之行政程序簡化檢討施行，並積極就企業投資經營、經濟自由化等議題，加速檢討改革，截至 9 月已完成鬆綁計 4 案，未來將持續通盤檢討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提供企業更友善之發展空間。

(二)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「研議訂定社會企業專法，明確社會企業法律定位及建立交流平台等政策措施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34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0-404)

江委員就「研議訂定社會企業專法，明確社會企業法律定位及建立交流平台等政策措施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為回應社會各界對社會企業議題之關注與討論，根據過往政策推動之脈絡，於本會職業訓練局以「臨時任務編組」之方式設置社會經濟推動辦公室，作為政府與民間單位間溝通的平台。考量社會企業目前尚在發展中，且社會企業的發展不僅止於就業促進的議題，爰現階段仍先以跨部會平台方式來推動，並由本會扮演各界溝通平台的角色。
- 二、有關訂定專法乙節，尚待凝聚各界共識，在國內目前尚未給予「社會企業」明確定義下，對照國內的發展脈絡與形式而言，希望在容納各種社會企業形式發展的前提下，積極尋求各界意見，審慎制定相關法規，適時研議推動，或於現有法令進行微改革，排除發展障礙，以避免訂定法規影響或限制其發展。

(三)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社會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4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0-419)

葉委員就社會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刻正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「101-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」及 10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之住宅法推動住宅政策，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，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來協助；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，原則上政府以提供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來協助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於辦理初期，因當地居民反對聲浪甚鉅，為化解居民反對意見，新北市政府多次召開地區

居民說明會與民眾溝通，並使居民瞭解規劃內容，為避免弱勢族群過度集中，產生標籤化問題，爰採混居方式，提供興建戶數之 2 成予弱勢族群，尚符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10% 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規定。

- 三、經查新北市政府為能引進民間資金與經營效率、經驗，達到加速開發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目的，爰依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以 BOT 方式興辦社會住宅。該府辦理「新北市青年住宅興建營運移轉案」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上網公開招標，因無廠商投標宣告流標。經該府分析檢討流標原因後，爰於第 2 次招商文件載明，得標廠商得於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原則下興辦 30% 附屬事業，使開發業者可於穩健財務規劃前提下，提供弱勢族群租金優惠，並給予一般市民良好的租屋品質及完善的管理機制。嗣後該府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，終於順利完成發包。本案附屬設施多為住宅，僅部分作為店面。未來契約期滿或終止時，土地及地上建物一律應依契約相關約定移轉返還予政府，為全民所有。
- 四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，住宅業務係屬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自治事項。另按住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、程序、租金計算、分級收費、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為利社會住宅之推動，本部業於 102 年 3 月 19 日訂頒「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出租參考事項」，未來新北市政府訂定上開辦法時，本部將加強督導，以維護民眾居住權益。

（四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美國牛肉被驗出含有毒性較高的瘦肉精「齊帕特羅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50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0-420）

蔣委員就美國牛肉被驗出含有毒性較高的瘦肉精「齊帕特羅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齊帕特羅（zilpaterol）為我國邊境例行性檢驗 7 種乙型受體素之一，依據我國法規規定，輸入我國之牛肉產品不得檢出齊帕特羅。為確保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，並維護國內消費者信心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自 101 年 3 月 19 日 24 時起，針對美國牛肉實施 100% 抽樣檢驗措施，經連續輸入 5 批檢驗合格者則依據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」調整查驗機率，在邊境經輸入查驗檢出齊帕特羅一律銷毀或退運，不得流入國內市場。同時為了確保市售產品符合規定，並於同（101）年 3 月 20 日起，加強市售肉品稽查與抽驗，經檢出齊帕特羅一律下架回收銷毀。
- 二、逐批查驗措施適用範圍與對象，係自 100 年起曾檢出乙型受體素之輸出產地之牛肉產品類別，包含美國輸入之牛肉。至於未曾檢出乙型受體素之輸出產地之牛肉產品，則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，只要在輸入查驗或市售監測中發現有違規者，則將提高邊境查驗率。
- 三、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「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，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，得就相關業者、產地或產品，停止其查驗申請」。本部食